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泰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金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維正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4,495元（780,618元＋573,87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118元，另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868元（26,118元＋6,7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